

附件一

**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**

**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**

申请人资料:

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身份证件号: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国籍: \_\_\_\_\_ 出生地点: \_\_\_\_\_

学历: \_\_\_\_\_ 毕业学校: \_\_\_\_\_

执照资料(新增专业、类别或续签时适用):

执照号: \_\_\_\_\_

签发日期: \_\_\_\_\_

专业: \_\_\_\_\_

申请内容: (在适合的□内打√)

初次申请  新增专业或类别  申请续签

专业: 航空机械  涡轮式飞机  活塞式飞机  其它

涡轮式直升机  活塞式直升机

航空电子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	培训记录	证明人

我在此申请维修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\_\_\_\_\_ 日期:\_\_\_\_\_
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初次申请
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、口试考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复印件
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

维修经历记录

续签

相关培训证明（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，负责人签字）

维修经历记录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原件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 无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航空器维修经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### 附件三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#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申请人个人材料:

申请人姓名: \_\_\_\_\_

执照编号: \_\_\_\_\_

执照专业: \_\_\_\_\_

所申请签署航空器、发动机型号及类别:

---

---

---

培训情况:

培训机构名称: \_\_\_\_\_

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:

---

证书颁发日期: \_\_\_\_\_

我在此申请执照机型签署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机型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机型培训证明复印件（该机型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5年内取得）

维修经历记录

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

##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 航空器维修经历 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#### 附件四

#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##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申请人资料:

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 出生日期: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身份证件号: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国籍: \_\_\_\_\_ 出生地点: \_\_\_\_\_

学历: \_\_\_\_\_ 毕业学校: \_\_\_\_\_

执照资料(新增专业和续签使用):

执照编号: \_\_\_\_\_

签发日期: \_\_\_\_\_

专业: \_\_\_\_\_

申请内容: (在适合的□内打√)

初次申请  新增专业  续签

专业: STR  PWT  LGR

MEC  ELC  AVC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时间	培训记录	证明人
<p>我在此申请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/续签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</p>		
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		
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		
初次申请		
执照基础部分笔试考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复印件		
执照基础部分基本技能考试合格成绩通知单复印件(或民航局批准机构颁发的基础或基本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)		
维修经历记录		
续签		
相关培训证明（需要质量部门或培训部门盖章，负责人签字）		
维修经历记录		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原件		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初次颁发/续签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有 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	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	证明人
----	-----------	-----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

## 附件六

#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##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申请人个人材料:

申请人姓名: \_\_\_\_\_

执照编号: \_\_\_\_\_

执照专业: \_\_\_\_\_

所申请签署项目名称:

培训情况:

培训机构名称: \_\_\_\_\_

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:

证书颁发日期:

我在此申请执照项目签署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

签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部件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部件项目培训证明复印件（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 5 年内取得）

维修经历记录

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基础部分

##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 无

在 CCAR—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证明人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